

## 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陳永福

電 話：02-23565214

傳 真：02-23566226

電子信箱：moi1434@moi.gov.tw

桃園縣大園鄉埔心村18鄰92-25號

受文者：中華雲部準提佛母道教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社字第101010572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所報第1屆第2次會員大會紀錄請予核備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會101年1月28日（101）雲部準提字第001號函（本部101年2月16日收文）。

二、本案核復如次：

（一）101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，准予備查。

（二）100年度收支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基金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等，准予備查。

（三）所報修正組織章程第13條、第20條及第28條1節，同意備查。另所報組織章程第16條、第17條、第22條及第24條1節，因條文內容載明有「會長、副會長、名譽會長及名譽副會長」等文字，核與「人民團體法」規定不符，本部未便備查，請再酌。

正本：中華雲部準提佛母道教會[桃園縣大園鄉埔心村18鄰92-25號]

副本：本部社會司

# 部長李鴻源